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日期為2026年8月3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下文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維平先生主持。執行董事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及李維平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及丁輝明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7,639,400股，其中177,825,000股為內資股，309,814,400股為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14人，共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320,583,260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5.7%，其中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4人，共代表155,711,800股H股，內資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0人，共代表164,871,460股內資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87,639,400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320,583,260股，佔股份總數約65.7%。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集及召開。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	315,352,360 (98.37%)	0 (0%)	5,230,900 (1.6390%)
2.	審議及批准罷免石東紅女士作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209,095,360 (65.22%)	6,353,000 (1.98%)	105,134,900 (32.79%)

上述決議案以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數通過，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長沙，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李維平先生(董事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